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第九医院 的 血液透析净化水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净化水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水处理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2,843.13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6,227.34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血液透析净化水机等一批医疗设备（电动取皮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迈桀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49.84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833.68 万元（大写：捌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血液透析净化水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南阳国防科技工业电气研究所，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血液透析净化水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全电动翻身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南阳国防科技工业电气研究所，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血液透析净化水机等一批医疗设备（空气流动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翼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31.7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 1,583.09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零玖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维拓智越（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